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1/28
21 Febr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古巴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0/4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 1989年3月9日，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审议访问组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88/106号决定访问古巴的报告”的第1989/113号决定，委员会在其中决定：

- (a) 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和根据委员会第1988/106号决定所任命的访问组其他成员根据他们在古巴所观察到的人权情况提出的严肃而全面的报告(E/CN.4/1989/46 和Corr.1)；
- (b) 感谢古巴政府和人民在访问组进行访问期间所给予的合作和古巴当局重申愿在人权领域里继续合作并随时向秘书长通报；
- (c) 还念及古巴政府愿意分析访问组在报告中所作的评论，并愿意考虑在辩论过程中对在古巴行使和享有人权情况所提出的客观评价；
- (d) 欢迎古巴政府愿意同秘书长合作，就报告所载的问题保持直接联系，秘书长将以适当方式处理这种联系及其结果；

(e) 强调第1988/106号决定所成立的访问组在完成任务中突出表现出来的多边合作精神。”

2. 在决定通过之前，委员会拒绝了在(c)和(d)分段之间列入一个新的分段，新的分段请“秘书长为下列事宜与古巴政府和人民直接联系：就报告中所载列的事项和问题收受古巴政府和人民提供的资料，将他从一切适当来源收到的任何其他资料和查询事项转告古巴政府，并酌情向委员会报告”。

3. 鉴于上述情况，我于1990年1月29日致函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说明我在过去10个月中根据第1989/113号决定一直与古巴政府保持书面和口头联系，并随时听由委员会支遣。

4. 1990年3月6日，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古巴的人权情况”的第1990/48号决议，全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回顾访问组依照委员会 1988年3月10日第1988/106号决定访问古巴的报告(E/CN.4/1989/46 和 Corr.1)，

意识到该报告载有一些尚未完全解决的问题和争议，以及数百名个人就古巴人权问题提出的证词，

还回顾委员会1989年3月9日第1989/113号决定，其中请秘书长就报告所载的争议和问题与古巴政府保持联系，

注意到1990年1月29日秘书长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秘书长在信中通知委员会他一直就此问题与古巴政府保持书面和口头联系，

对秘书长为支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关切在委员会工作组作证的证人其后遭到古巴政府逮捕、骚扰或其他形式报复的报道，

意识到委员会有责任保护和支支持那些信任本机构及其代表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们，

1. 呼吁古巴政府遵守其依照第1988/106号决定对访问古巴的委员会代表再三作出的保证，即那些试图向代表们提供情况的个人不会遭到报复、拘留或任何性质的不利后果；

2. 呼吁古巴政府就委员会代表向古巴当局提出而未得到答复的问题(E/CN.4/1989/46 和 Corr.1, 附件十六)及与访问古巴的报告附件三所列文件有关的问题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作出答复；

3. 欢迎秘书长在其 1991年1月29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件中表示愿意在其与古巴政府的联系中听由委员会支遣，并请秘书长在本项目下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供其联系的结果。”

5. 本报告的目的是应委员会在上述决议第3段中对我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供就访问组“报告中所载列的事项和问题”与古巴政府进行联系的结果。根据第1989/113号决定(d)分段，访问组于1988年9月16-25日访问了古巴。

6. 我在 1990年1月29日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的信件中已指出，我本人或通过我的同事一直与古巴外交部长和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及其他古巴政府当局就第1989/113号决定(d)分段中所指的事项和问题保持经常的书面和口头联系，访问组回来之后也如此。

7. 首先，我在1989年5月4日给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中表示，我将很乐于收到古巴政府愿就有关决定中所指事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的全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8. 古巴外交部长1989年4月24日来函通知我，古巴当局打算对第1989/113号决定(c)分段中提到的各点进行深入分析，并将在适当的时候向我转交此一分析工作可能产生的任何资料。他还重申愿意就“报告中所载列的事项和问题”同我保持我可能认为积极有益的任何直接联系。信的全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9. 其次，根据该项决定并为了履行我的斡旋职责，我多次就22名，曾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与访问组合作并据报曾在1989年遭到逮捕、起诉或骚扰的个人的情况古

巴政府联系。古巴外交部长就其中每一案件向我提供了资料，并表示我所提到的人士系因其在访问组访问之后从事的，与访问组无关的活动或行为而受到指控；他重申不能要求古巴“仅仅因为某些公民参与了与访问组有关的活动就给予他们永久性豁免”。鉴于距访问组进行访问已有相当长一段时间，我认为根据委员会对我的授权，我不宜将1990年发生的拘留案件提交古巴政府，但我在履行斡旋职责时提出了其中一些案件。

10. 根据古巴政府向我提供的最新情况，这22人中有19人已经获释或准许假释，目前仅有3人在服刑。外交部长在向我提供这一情况时重申，古巴愿意就人权问题继续与我合作，但必须以与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同等的地位进行此种合作，不得对该国区别或歧视对待。我为此事与古巴政府保持联系所涉的22人的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11. 第三，鉴于古巴副外交部长1989年2月28日给访问古巴的访问组组长的信(E/CN.4/1989/75)中所载的意见只是初步性的意见，我要求古巴政府将其对访问组1988年12月13日所提交资料的最后意见转交给我。古巴常驻代表在1989年9月27日的信中转交了这些意见，信的全文载于附件四。

12. 最后我要指出，本报告不叙述我过去和现在与古巴政府交往和联系的情况，由于涉及我的斡旋职能，这些交往和联系应该同我与联合国任何其他会员国进行的交往和联系一样予以保密，以确保其作用和可靠性。

附件一

1989年5月4日联合国秘书长给古巴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先生，

我谨提醒您注意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9日第1989/113号决定(副本随信附上)，人权委员会据此审议了访问组依照委员会第1988/106号决定访问古巴的报告。

在该决定(a)分段中，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其主席和根据委员会第1988/106号决定所任命的访问组其他成员根据他们在古巴所观察到的人权情况提出的严肃而全面的报告。在(b)分段中，委员会感谢古巴政府和人民在访问组进行访问期间所给予的合作和古巴当局重申愿在人权领域里继续合作并随时向秘书长通报。委员会在该决定(c)分段中进一步提到古巴政府愿意分析访问组在报告中所作的评论，并愿意考虑在辩论过程中对在古巴行使和享有人权情况所提出的客观评价。在该决定(d)分段中，委员会欢迎古巴政府愿意同秘书长合作，就报告所载的问题保持直接联系；秘书长将以适当方式处理这种联系及其结果。在决定最后一分段中，人权委员会强调第1988/106号决定所成立的访问组在完成任务中突出表现出来的多边合作精神。

根据这一决定，我愿通知您，为了能够履行该决定(d)分段指派给我的任务，我将很乐于收到古巴政府愿就该决定所指事项提供的任何资料。

顺致最崇高敬意。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签名)

附件二

1989年4月24日古巴共和国外交部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件

先生，

这封信是关于人权委员会今年3月9日通过的第1989/113号决定。古巴主动邀请了人权委员会的一个访问组访问我国，观察人权情况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古巴的这一做法是前所未有的。之所以发出这一邀请，是因为古巴政府坚信在古巴社会中没有任何问题或情况足以构成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确信访问组将以绝对客观的精神真诚地履行其职责。

众所周知，在访问组准备期间和在古巴境内工作期间，古巴政府给予了一切便利和保证。访问组在古巴进行了10天的紧张活动。访问组今年2月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到了古巴当局表现出来的积极态度和良好意愿。

访问组的访问和报告使人权委员会有机会公开地详细讨论在古巴进行观察的结果以及其他各国政府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就此问题提供的其他资料。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去年3月在为时很长的三次工作会议中就此进行的广泛辩论十分清楚地表明，古巴的人权情况没有严重到有理由对古巴实行一种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明显有别的特别程序。

委员会在第1989/113号决定执行部分中决定：

- (a) 还念及古巴政府愿意分析访问组在报告中所作的评论，并愿意考虑在辩论过程中对古巴行使和享有人权情况所提出的客观评价；
- (b) 欢迎古巴政府愿意同秘书长合作，就报告所载的问题保持直接联系，秘书长将以适当方式处理这种联系及其结果。

关于这一决定，我要向您转达，古巴政府毫无保留地完全愿意充分落实上面提到的所有各点。古巴这样做并非采取一种新的方式处理同您或联合国的关系，而是继续执行其久已确立的政策，履行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并鼓励在联合国系

统的各个部分进行国际合作。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通知您，古巴当局将对以上第(一)项中提到的各点进行深入分析，并将在适当的时候向您转交此一分析工作可能产生的任何意见。

至于以上(二)项，我要重申，古巴愿意在任何将来您认为积极有益的“就报告中所载列的事项和问题”与古巴当局进行的直接联系中同您合作，这一合作将同古巴先前与您就此问题和其他问题进行的所有其他联系一样地广泛和一贯。我国政府确信您将象第1989/113号决定所要求的那样一如既往地以适当方式处理这种联系及其结果。

至于决定的后半部分，古巴政府确信，在任何未来的联系中，您将遵循您一贯的精神，坚持在旧金山签署的《宪章》的各项主要原则，包括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各国内政以及有必要鼓励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因为本组织是由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各不相同的国家所组成，不能对任何国家的内部体制提出质疑，除非其有违于《宪章》本身或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古巴显然不是这种情况)。

而且，古巴政府认为，如果适当的话，此种可能的联系不仅应针对委员会所核可的第1989/113号决定的具体内容，而且应该考虑到今年3月提交委员会审议但未被核可的各项案文。

换句话说，我坚定地表示古巴愿意遵照委员会的决定行事，但我同样坚决地代表我国政府表明，古巴不认为在道义上或法律上有义务按照委员会明确表示不予接受或决定根本不予考虑的案文采取任何步骤或主动行动。

委员会1989年3月9日举行的投票结果明确无疑地表明委员会大多数成员拒绝接受各种反对古巴的倡议--有些情况下甚至公开提出异议。首先，委员会明确驳回了应继续观察古巴的人权情况，并应为此而针对古巴适用一种特别程序的构想。因此，对于有人企图在这一方面把古巴同所有其他被控侵犯人权的本组织会员国区别开来而将一些特别义务强加给古巴，委员会已明确表示不能接受。

而且，委员会不同意您应就此问题与古巴政府当局以外的来源进行可能的直接联系。委员会还拒绝考虑关于在即将召开的第四十六届会议或任何其他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的提议。最后，委员会还拒绝将下列具体任务托付予您：将您从一切适当来源收到的任何资料和查询事项转告古巴政府并酌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显然，在这方面有一些早已确立的明确程序，适用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而古巴对这些程序没有丝毫异议。

古巴政府将尽其所能在这一领域竭力加强国际合作。因此，同以往一样，您可以放心，古巴当局完全愿意协助您在这方面所作的众所周知的努力获得成功。

顺致最崇高敬意

伊西多罗·马尔米耶卡(签名)

附件三

秘书长向古巴当局所提出案件的人员名单

1. Enrique ACOSTA RUIZ•
2. Armando ARAYA GARCIA•
3. Roberto BAHAMONDE MASSOT•
4. Lazaro Angel CABRERA PUENTES•
5. Hiram Abi COBAS••
6. Tania DIAZ CASTRO••
7. Juan Enrique GARCIA CRUZ••••
8. Lidia GONZALEZ GARCIA•
9. Manuel GONZALEZ GONZALEZ•
10. Manuel GONZALEZ ROSELL•
11. Hubert JEREZ MARINO•
12. Gilberto PLASENCIA JIMENEZ•
13. Samuel MARTINEZ LARA••
14. David MOYA ALFONSO•
15. Alfredo MUSTELIER NUEVO•
16. Ramon OBREGON SARDUY••••
17. Roberto Jesus PAGAN DIAZ•
18. Pedro Roberto PUPO SANCHEZ••
19. Lazaro ROSA ARBOLEY•
20. Leonardo Leonel RUBIO MONTALVO•
21. Elizardo SANCHEZ SANTA CRUZ•••
22. Sergio Raul de la VEGA GOMEZ•

* 已获释。

** 已准许假释或缓刑。

*** 将在最近几周内获释。

**** 因企图劫持一艘从巴塔瓦诺湾开往青年岛的客轮并有人身暴力行为而服刑。

附件四

1989年9月27日古巴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先生，

我谨请您注意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9日第1989/113号决定，我很高兴地收到了您1989年5月4日关于这一问题的来函。

我还高兴地通知您，正如我国外交部长伊西多罗·马尔米耶卡1989年4月24日函告您的一样，专门为此目的设立的一个联合委员会已详细研究了1988年9月访问古巴的访问组的报告。

经分析后，确认报告中未载有任何关于我国人权情况的意见、批评或建议。而且，分析表明在古巴不存在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完全不是人权委员会一名成员所毫无根据恶意中伤的那样。

联合委员会还发现，在访问组会见的人士或填写秘书处表格的人士所提出的指控中，有三分之二是关于移民问题。委员会进一步认定，报告中逐字正式照录，没有任何佐证的其他绝大多数指控均属虚妄不实，论证不够充分，而且涉及的时间为15、20或更多年以前，超出了访问组任务授权所指的时限。

实际上所有指控均在访问组访问各地会见我国各阶层人民和同我国政府许多高级官员会谈中遭到驳斥、得到答复或解释。应该强调的是，报告的附件逐字照录了许多人提出的指控，但我国官员所作的澄清却无一逐字转载。您知道，而且报告中也已载明，菲德尔·卡斯特罗总统接见了访问组，并对访问组成员所关心的许多问题表示了实质性的看法。

我国代表团团长在日内瓦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讨论期间的发言中以及在他和共和国内政部长致阿利翁·塞内大使的书面通信中也作了澄清。

应该回顾，1989年2月28日，外交部副部长劳尔·罗亚·科里向塞内大使转交了我国当时对许多人填写的约1600份表格所进行调查的结果，这些人享有必要的便利，可以同访问组和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自由联系。

鉴于对这些案件进行必要调查的时间很仓促，无法完成对其中157宗案件的核实工作。我在随信附上的文件中对有关案件有所说明，但我应指出，有14份表格我们从未收到，而在收到的143份表格中有37份是重复的，因此，实际上只有106份表格有待答复。

有待答复的案件可分列于下：

没有根据的申诉：48；

秘书处分类不当，将答复列在另一项下：32，其中

已经离开我国的人数：4；

古巴已批准离境，但由于没有签证而无法离境的人数：19；

未向移民和外国人管理局提出申请的人数：9

核实材料不够充分：19；

描述了监狱中所受的良好待遇：2；

提出申诉并得到有关当局审理：5。

关于希望离开我国的人，我愿重申，我国政府的政策是批准离境，但向人权委员会访问组作过解释的少数几种情况除外，而这仅是临时禁止离境而非长期禁止离境。

您知道，古巴和美国签有一项移民协定，根据这一协定，每年有两万人可从古巴移往美国；但在1988年，美国政府仅批准了3506人入境，今年到现在仅有978人获得入境许可。

连续八届美国政府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怂恿和煽动古巴公民离开古巴，回顾这一事实并非无关紧要。令人遗憾的是，由于美国的这种做法，有人仍然想要非法离

境，特别是冒着危险从海上离境。

这一政策仍通过各种手段推行。

显然，在美国当局切实遵守与我国签定的移民协定之前，有关问题是不可能得到充分解决的。

访问组的报告还表明，要对古巴的现实情况有所了解，就不能不考虑到对我国实行的敌对、侵略和封锁政策，过去30年来美国对古巴就是实行这样一种政策。

古巴政府认为，将补充资料随本信转交给您后，古巴即履行了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8/106号和第1989/113号决定所作的承诺。

谋求逾越这些决定的确切范围是不符合我们一贯奉行的合作精神的。

企图利用这一合作意愿而迫使我们受到审查和盘问，而这种做法又是出于同我国作对并与任何真诚的人道主义关注系毫不相干的特定政治利益的考虑，这只能遭到我国政府拒绝。

在这方面，我要回顾马尔米耶卡部长给您的照会中阐明的古巴政府的立场：

“而且，古巴政府认为，如果适当的话，此种可能的联系不仅应针对委员会所核可的第1989/113号决定的具体内容，而且应该考虑到今年3月提交委员会审议但未被核可的各项案文。

换句话说，我坚定地表示古巴愿意遵照委员会的决定行事，但我同样坚决地代表我国政府表明，古巴不认为在道义上或法律上有义务按照委员会明确表示不予接受或决定根本不予考虑的案文采取任何步骤或主动行动。

委员会1989年3月9日举行的投票结果明确无疑地表明委员会大多数成员拒绝接受各种反对古巴的倡议——有些情况下甚至公开提出异议。首先，委员会明确驳回了应继续观察古巴的人权情况，并应为此而针对古巴适用一种特别程序的构想。因此，对于有人企图在这一方面把古巴同所有其他

被控侵犯人权的本组织会员国区别开来而将一些特别义务强加给古巴，委员会已明确表示不能接受。

而且，委员会不同意您应就此问题与古巴政府当局以外的来源进行可能的直接联系。委员会还拒绝考虑关于在即将召开的第四十六届会议或任何其他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的提议。最后，委员会还拒绝将下列具体任务托付予您：将您从一切适当来源收到的任何资料和查询事项转告古巴政府并酌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显然，在这方面有一些早已确立的明确程序，适用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而古巴对这些程序没有丝毫异议。”

我们知道您对人权问题十分关注和敏感，鉴于我们一直与您和您的办公室保持密切的联系，我确信您会理解我们持这一立场的理由。

顺致最崇高敬意。

奥斯卡·奥拉马斯·奥利瓦(签名)

XX XX XX XX XX